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为孙公司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7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在此担保额度下尚未发生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绿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00万美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华

刘 辉

李春红